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2)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6,956	33,382	104,650	90,875
其他收入		142	113	650	196
僱員福利開支		(9,520)	(8,063)	(28,742)	(24,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4)	(497)	(1,560)	(1,476)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9,716)	(9,563)	(28,499)	(26,602)
分包開支		(6,820)	(5,607)	(18,430)	(16,337)
廠房、機械及設備的經營租約租金		(450)	(622)	(1,260)	(1,436)
上市開支		-	-	-	(3,391)
銀行借款利息		(63)	-	(248)	-
其他開支		(3,449)	(3,256)	(9,065)	(8,476)
除稅前溢利		6,686	5,887	17,496	9,181
所得稅開支	4	(912)	(1,006)	(2,818)	(2,110)
止九個月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5,774	4,881	14,678	7,071
每股盈利(港仙)	5	1.36	1.36	3.06	1.9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	-	-	22,981	22,991
發行股份	8	-	-	-	8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7,071	7,07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8</u>	<u>-</u>	<u>-</u>	<u>30,052</u>	<u>30,070</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800	49,350	10	8,131	62,291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14,678	14,67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800</u>	<u>49,350</u>	<u>10</u>	<u>22,809</u>	<u>76,96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準

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曾進行連串重組步驟。於集團重組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由三名個人，即楊廣發先生（「楊先生」）、李鑑雄先生（「李先生」）及陸有志先生（「陸先生」）（統稱「個人股東」）最終控制。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由個人股東共同全資實益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Real Runner Limited向個人股東收購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及環宇貨業包裝有限公司的股份。經上述轉讓後，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及環宇貨業包裝有限公司成為Real Runner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重組（透過將本公司的架構散列於個人股東與Real Runner Limited之間而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因重組而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予以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已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猶如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一直存在。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此等業績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所使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帶來重大變動。

3.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運輸服務收入	8,915	8,206	25,483	22,992
倉貯服務收入	16,639	14,451	46,918	41,453
定製服務收入	9,087	8,705	25,863	20,840
增值服務收入	2,315	2,020	6,386	5,590
	<u>36,956</u>	<u>33,382</u>	<u>104,650</u>	<u>90,875</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當前期間	912	788	2,737	1,993
遞延稅項	—	218	81	117
	<u>912</u>	<u>1,006</u>	<u>2,818</u>	<u>2,110</u>

香港利得稅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u>5,774</u>	<u>4,881</u>	<u>14,678</u>	<u>7,071</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480,000,000</u>	<u>359,999,990</u>	<u>480,000,000</u>	<u>359,999,990</u>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已計及根據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

由於報告期末並無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旨在切合我們客戶於其整個供應鏈的需要。我們的目標為透過提供靈活可靠的物流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優質及適時的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全面物流解決方案及定製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度身定製的物流解決方案、貨運管理、倉貯及分銷服務。於提供物流服務前，我們的經營團隊將與客戶就其交貨計劃及物流要求進行討論。我們的專業同事將設計一套獨特的供應鏈經營模式，以增添我們客戶業務的價值。

我們的業務以客為尚，專注透過提供靈活、可靠且適時的物流服務，與信譽良好的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憑藉我們於物流業卓越的往績記錄，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客戶基礎，而且客戶來自各行各業，包括快速消費品（「快速消費品」）、食品與飲料（「食品與飲料」）、零售及其他行業。我們的業務目標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本集團提供全面供應鏈服務，包括供應商管理、入口支持、倉貯、送貨、數據管理及各種定製服務。我們的物流服務可縮短送貨時間及提升服務質素，以協助客戶改善其溢利率。

除與我們最大的客戶維持長期不間斷的業務關係外，我們已不時物色新客戶。此外，本集團已繼續擴張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董事相信，我們的增長策略如下：

(i) 服務質素為我們的成功要訣：

作為環球快速消費品客戶於香港的獨家物流夥伴，本集團已被視為該行業的優質服務供應商之一。憑據本集團的最佳慣例及專業團隊，本集團向客戶創造價值，並協助彼等節省成本。

(ii) 引入新客戶：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擴展我們的物流及倉貯服務，以延伸至不同行業及市場的新客戶。董事認為，需要我們服務的行業及市場分佈零散，因此，為我們擴大業務滲透範圍造就龐大商機。

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開展新業務(即全套供應鏈服務)。全套供應鏈服務的範圍包括為需要存放於控溫貯存空間的冷藏食品提供貯存及本地送貨服務。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本集團與一名現有客戶訂立新合約，而該客戶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並從事冷藏肉類及海鮮分銷的供應商，新合約透過提供冷藏食品的全套供應鏈服務，擴展本集團向此客戶提供的整體服務範圍。根據新合約，本集團提供控溫倉庫及車輛，以貯存及運輸冷藏肉類及海鮮至此客戶於香港之指定地點。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全套供應鏈服務。本集團將透過增設控溫設施提升部分現有倉庫，以供本集團貯存酒、新鮮食品、罐裝食品及化妝品。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0,900,000港元增加約15.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4,7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倉貯、定製及運輸服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所致。

產生自倉貯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1,500,000港元增加約13.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46,900,000港元。

產生自定製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0,800,000港元增加約24.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5,900,000港元。

產生自運輸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3,0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10.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5,500,000港元。

產生自增值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600,000港元增加約14.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400,000港元。

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業務範圍至現有客戶。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醫療福利以及其他津貼及福利。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2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4,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合共有269名及308名全職僱員。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涉及倉庫及增值服務的其他營運成本、用電、維修與保養、消費品、酬酢及各種收費。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開支分別約為8,500,000港元及9,100,000港元。

稅項

稅項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後純利約為14,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扣除上市開支及稅項後之純利約10,500,000港元增加約40.3%。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扣除稅項及上市開支後之純利率約為11.5%，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純利率為14.0%。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除稅後純利率約為13.2%。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純利率進一步增加至14.0%，此乃由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錄得約15.6%之更高純利率。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透過簡化及重整本集團之營運流程嚴格控制營運開支；及(iv)改善倉庫空間運用。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4,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重組完成後組成的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500,000港元，乃基於最終配售價每股普通股0.5港元及上市的實際開支。

本集團擬按下列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招股章程 所載所得 款項的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於自 二零一六年 一月至九月 止期間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展服務範疇	7.0	1.3
增強資訊科技及系統	0.3	0.2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0.5	0.2
吸引及挽留具才幹及富經驗的人員	1.0	0.8
償還銀行貸款	10.0	10.0
一般營運資金	2.0	2.0
	<u>20.8</u>	<u>14.5</u>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算。所得款項用途已按照市場的實際發展應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4,500,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改變或修改計劃，以達致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買賣、銷售或贖回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之情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楊廣發先生 (附註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349,264,000	349,264,000	72.76%
李鑑雄先生 (附註1、3)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349,264,000	349,264,000	72.76%
陸有志先生 (附註1、4)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349,264,000	349,264,000	72.76%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楊先生、李先生及陸先生訂立確認契據，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即李先生全資擁有的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李先生、楊先生全資擁有的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楊先生、陸先生全資擁有的Leader Speed Limited及陸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2.76%權益。
2. 楊先生擁有權益的349,264,000股股份包括(i)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135,360,000股股份；(ii)楊先生直接持有的4,320,000股份；及(iii)楊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及陸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09,584,000股股份。
3. 李先生擁有權益的349,264,000股股份包括(i)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139,744,000股股份；及(ii)李先生由於作為楊先生及陸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09,520,000股股份。
4. 陸先生擁有權益的349,264,000股股份包括(i)陸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eader Speed Limited(陸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69,840,000股股份；及(ii)陸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及楊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79,424,000股股份。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楊先生	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
李先生	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
陸先生	Leader Speed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所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49,264,000	72.76%
Leader Speed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49,264,000	72.76%
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49,264,000	72.76%
羅慧儀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49,264,000	72.76%
陳碧珊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49,264,000	72.76%
黃素鳳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349,264,000	72.76%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楊先生、李先生及陸先生訂立確認契據，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即李先生全資擁有的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李先生、楊先生全資擁有的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楊先生、陸先生全資擁有的Leader Speed Limited及陸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2.76%權益。
- 羅慧儀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碧珊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黃素鳳女士為陸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陸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所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底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競爭利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續更新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已載於二零一五年年報。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楊廣發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楊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並分別自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九年一直經營與管理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及環宇貨業包裝有限公司，故董事會認為由楊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取得平衡。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董事會有責任確保公司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針對重要業務流程的效能及效率、保護資產安全、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及財務資料的可靠性，以及非財務因素(例如主要營運表現指標基準的選取)的內部及風險管理監控。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初步建立及維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框架以及本集團管理層的操守準則。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家利先生、任嘉裕女士及侯思明先生)組成。潘家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廣發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廣發先生、李鑑雄先生及陸有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潘家利先生、任嘉裕女士及侯思明先生。

本公告自其刊發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world-linkasia.com> 內登載。